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88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，使部分院長長期續任，權力過大，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，且對於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，肇致營運績效不佳，虧損連連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9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綫